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7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

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7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 万元/3 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41198-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 务项目	450	450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服务区域为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新院区，包含给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暖气管网维修改造工程、采暖季值班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并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6、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990096275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宋沛浩 联系方式：0371-6595180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	院内自筹
1.2.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50 万元/3 年。 其中包含采暖季值班费 17.6 万元/1 年，共 3 年。 本项目预算包含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新院区维修改造工程费用和人民路院区采暖季值班费用。维修改造

		工程费以综合折扣报价,采暖季值班费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每年采暖季值班费预算金额的, 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4	保修期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注: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 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 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 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否

	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咨询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方式：15515998770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2690761143@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多包（标段）。本次采购仅一个包。
3.4	投标报价	维修改造工程费：综合折扣报价； 采暖季值班费：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www.hnggzyjy.cn ）-远程开标室（一）-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 投标截止时间 ；

	的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50000元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以项目预算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宋沛浩 联系电话：0371-6595180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503 房间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	
19.2	类似工程业绩：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维修工程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

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

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eggzy.com）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

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如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维修改造工程费以综合折扣进行报价。单项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合同期内的工程量总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据实结算。采暖季值班费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报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综合折扣）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维修改造工程费以综合折扣报价，采暖季值班费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

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新院区给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暖气管网维修改造工程、人民路院区采暖季值班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服务区域：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新院区

人民路院区地址：郑州市人民路19号；

龙子湖院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学路与龙子湖南路交汇处；

新院区地址：郑州市中牟县仁信路16号。

2. 服务内容：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新院区给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暖气管网维修改造工程、人民路院区采暖季值班等工作；

3. 服务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服务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并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及调度；

5. 结合施工场地，服务商各维修项目施工方案应考虑将医疗影响降低到最小；

6. 施工安全为维修项目重中之重，服务商必须严格把控施工安全，满足最高安全要求；

7. 服务商负责人民路院区采暖值班工作。服务商按照8人，24小时值班的要求，对采暖季(根据医院采暖时间为准)的值班费用按年度进行整体报价，值班费用单独结算。此项作为评标中的一项；

8. 服务期限：三年。

三、施工组织要求

(一) 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服务商需针对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暖气管网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需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进行施工，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应对措施。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服务商需对施工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

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充分地踏勘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方法，配备充足且专业施工人员与施工机械进行项目施工，并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管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各项要求。

（二）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服务商在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服务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服务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2-2012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GB50870-2013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本项目执行规范不限于以上国家现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

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采购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定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承包人法人代表随时听取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施工安全问题。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

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采购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要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即现场封闭管理、现场湿法作业、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视频监控及空气质量监测、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达标）达到 8 个 100%。要对道路全面控尘，确保道路湿度，无扬尘现象。其他区域进行简易绿化、硬化和覆盖，并进一步强化渣土车治理，杜绝沿途遗撒现象。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

受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等。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应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

（五）风险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在工程质量保修到期证明出具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或采购人的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六）人员要求及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人员配备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配备相关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需要），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在采购前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保证质量。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需满足项目检测要求。

（七）应急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风险源及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

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采购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四、履职尽责及其他要求

（一）履职尽责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把控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情况，确保各方人员履职到位。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各方关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主动协调各保通相关部门，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关于项目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采购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管理等。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协调指挥。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单位工程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二）其他要求

采购人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一直保持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保证春节前后、秋种、麦收期间、农忙季节有足够的劳动力。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采购人项目部管理，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等文件都应遵守。承包人进场后需遵守采购人现场安全文明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维修或抢修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接收到具体施工任务后，及时与采购人对接，选派具有相应资格且能胜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施工。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签订合同前或履行服务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将终止服务资格。

合同履行期间，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为，接受有关部门相关的处罚。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工程服务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采购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要求：工期根据各个工程量约定。

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验收标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五、采暖季值班工作服务要求

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采暖季值班工作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值班安排、值班工作要求等管理制度。

1、值班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值班记录,及时向上级汇报设备运行情况及各类事件处理情况,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2、上级领导要对值班员进行监督,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时对值班员进行表扬或进行惩处。

3、制定采暖期间值班人员轮班制,每天 24 小时的值班工作,确保设备的 24 小时监控。

4、值班安排要与工程设备的巡检及维修安排协调配合,确保设备维护和运行的质量。

5、当值班员出现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或不能完成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要求换班或进行缺勤处理。

6、值班人员上岗前需熟练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及应急处理程序,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7、值班员要严格遵守、卫生、防火等各类条例规定,不允许实施越权操作,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情况,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8、对于值班履职不到位、处理不当、或发现安全隐患不报告等各种行为,应予以严肃批评和处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信用记录</p>	<p>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类似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p>企业资质</p>	<p>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并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p>

2、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核对评标结果。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

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维修)1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20

	投标报价 (值班)2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10
商务部分 (14分)	项目经理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接的类似维修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业绩中至少包括给排水维修或暖气管网维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资格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p>	4
	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3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p>1、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其他人员</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中，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要是表达的是同一岗位证书即可）配备合理，以上人员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等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7
技术部分 (4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投标人针本项目服务特点，结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经验及优势，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管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质	6

体系与措施	<p>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组织机构形式科学，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科学健全，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6 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健全，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组织机构形式、系统、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不健全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合理，安全管理制度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科学完善的，得 5 分；</p> <p>（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基本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完善的，得 3 分；</p> <p>（3）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不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
文明、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到位的，得 5 分；</p>	5

		<p>(2)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责任清晰，体系机制健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3 分；</p> <p>(3)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不完整，责任划分与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风险管理措施</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科学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5</p>
<p>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计划</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劳动力及施工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p> <p>(2)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齐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3) 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配置不齐全，部分配置未针对本项</p>	<p>6</p>

		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的全面性和应对紧急事件的及时响应性和应对措施的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应急预案完善具体，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及时，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应急预案具体，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为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较为及时，应对措施合理的，得 3 分；</p> <p>(3) 应急预案不完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全面，应对紧急事件响应不及时，应对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
	采暖季值班服务方案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提出科学合理的采暖季值班工作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值班安排、值班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采暖季值班工作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内容详尽、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采暖季值班工作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内容基本完整、不够详尽，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p> <p>(3) 采暖季值班工作服务方案及人员安排内容不够完整，有部分缺项，与本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履职尽责承诺	<p>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关系协调的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承诺，竣工验收报告整理报送的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等。</p> <p>（1）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2）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较为科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3）提供有履职尽责承诺，但承诺不全面，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综合部分 (12分)	其他服务承诺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工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承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本项目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8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具体，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实际意义，得5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内容不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p> <p>（4）提供有服务承诺，但服务承诺不齐全，内容不具体，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5）未提供的，得0分。</p>	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

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依据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项目名称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安排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人民路院区、龙子湖院区、新院区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人民路院区采暖季值班等服务，具体包括：

……

2、服务要求及标准

(1) ……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就近免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基本条件。

3.2 制定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相关服务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管理报酬或扣除相应费用。

3.3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秩序，尽可能提供方便。

4、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乙方自行负责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服务工作。

4.2 乙方员工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制度，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病患等人员安全防护。

4.3 开展服务工作时应做好提示和安全防护。

4.4 乙方员工的工资、福利、劳动关系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出现事故及相关纠纷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等事故时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5 乙方负责的施工项目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修花费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_____。验收标准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

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

4.6 以上要求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无需另付费用。

5、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双方同意，合同总价款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上报工作总结单，并按照医院相关流程，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维修改造工程结算价=审定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为_____。具体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核定。合同期内的工程量总额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照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甲方应按 5.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2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采用以下 5.2.2 方式。

5.2.1 无履约保证金

5.2.1.1 乙方在每个计算周期结束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将该周期内工作量统计清楚并制表提供给甲方核对(纸质版与电子版统计表各一份)，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量报表后应尽快核对以便双方修订，双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区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合同》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周期应当支付的结算费用通过银行转入乙方账户。

5.2.1.2 预留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作为服务保证金，待本协议履行完成后，如未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应在本条前述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2.2 履约保证金

5.2.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两个月内，如未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2.2.2 乙方在每个计算周期结束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将该周期内工作量统计清楚

并制表提供给甲方核对(纸质版与电子版统计表各一份)，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量报表后应尽快核对以便双方修订，双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及双方签署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区给排水、暖气管网维修工程服务合同》在6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周期结算费用的100%通过银行转入乙方账户。

6、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合同期满，经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总体评估，合作满意，则合同可续签一次。如连续两个月服务能力、态度、质量较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考核未通过并且合同期限已到的情况，乙方需在甲方找到新的服务提供单位后方可停止工作，期间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

7、违约责任

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1.1 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2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0、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其他约定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 20609 00890 4944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2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采暖季值班费报价 (元)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_____年
质量要求	
保修期	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特别注意：本项目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维修工程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报价。交易中心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方式举例：包 1 为 8.5 折，即综合折扣为 85%，交易中心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大写填写为捌拾伍，小写填写为 85。采暖季值班费以元为单位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并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所投包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 (3)、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 GB2 级及以上）；
 - (5)、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
- 5、体系认证
- 6、人员配备
- 7、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11、风险管理措施
- 12、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计划
- 13、应急预案
- 14、采暖季值班服务方案
- 15、履职尽责承诺
- 16、其他服务承诺
- 17、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综合折扣报价；采暖季值班费报价（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质量要求				
4	保修期				
5	付款方式				
6	...				
7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

3-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

(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后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注：投标人后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准）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体系认证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6、人员配备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风险管理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劳动力及设备设施配备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应急预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采暖季值班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履职尽责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其他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